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01,519,806.3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嘉雯	林彦婷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传真	0758-8510077	0758-8510077	
电话	0758-8510155	0758-8510155	
电子信箱	board@c-hfcc.com	board@c-hf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阶段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同时保持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理工华创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拥有成熟的整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技术体系,形成了以智能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高压集成控制器、高压线束总成等为代表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核心产品体系,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经济性、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起着决定作用。理工华创公司可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电控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成为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的重要企业之一,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电极箔业务方面,目前低压化成箔的产量、产品质量及产品系列规格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部分产品的质量已经达到了代表电极箔最高水平的日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向国际市场出口低压化成箔产品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能够大规模自主生产低压腐蚀箔,并同时能够对自产腐蚀箔进行大规模化成生产的几家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持续重视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比重越来越大,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标志着公司逐渐成功转型,所引进理工华创团队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逐渐展现,后续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将越来越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50,303,505.15	2,062,745,126.61	-0.60%	1,719,828,4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436,235.87	1,002,675,634.02	12.84%	869,014,093.4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87,416,139.55	1,030,537,291.49	15.22%	719,149,3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5,827.17	85,482,878.08	-135.12%	-324,294,49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57,978.63	-4,173,457.19	-759.19%	-328,631,4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207.10	26,469,800.17	-90.35%	125,95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5	-133.33%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1	-136.59%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9.30%	-12.14%	-31.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450,220.58	301,935,375.53	275,995,114.11	325,035,4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393.85	-4,331,044.94	-2,530,386.44	-20,099,00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5,983.41	-5,089,343.59	-4,983,006.15	-19,689,6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804.96	40,170,583.90	-54,247,209.10	22,849,63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20.14%	42,800,720	32,100,540	不适用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3.40%	7,216,514	6,091,885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6,965,620	0	不适用	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25%	4,783,120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3,070,000	0	不适用	0	
何明坤	境内自然人	1.44%	3,055,499	0	不适用	0	
毛向阳	境内自然人	1.41%	3,005,700	0	不适用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293,648	0	不适用	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41,000	0	不适用	0	
冯文井	境内自然人	0.51%	1,080,82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谭帼英之女婿)是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而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20.14%、0.73%的股份; 2、谭帼英女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070万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谭帼英女士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2,330万股股份)之日止(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期间"),谭帼英女士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双方在此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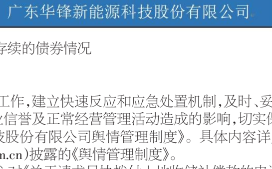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为规范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二)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对《关于请求尽快拨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申请》的复函,复函表明,端州储备中心正在积极筹集款项,并向财政局申请协调统筹资金,尽快向公司支付剩余土地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端州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款,即1,49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等相关公告。

(五)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华锋转债"尚有4,181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华锋转债"的数量为4,181张,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0%,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5,475.13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华锋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华锋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7月30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锋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华锋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六)202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七)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等相关公告。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00%)给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谭帼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运)(更新稿)等相关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帼英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051,372.47	284,450,220.58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89,635.13	-3,065,393.85	-4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47,800.03	-6,095,983.41	-18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6,146.45	-6,217,804.96	8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0156	-37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8	-0.0144	-4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31%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2,593,469.92	2,050,303,505.15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15,546,600.74	1,131,436,235.87	-1.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0,22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38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73.14	
合计	1,258,164.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长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6,263,988.49	104,207,670.23	-7.62%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41,734,733.89	380,091,781.13	-10.09%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28,646,465.06	6,945,776.92	312.43%	增加了对光箔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49,051,372.47	284,450,220.58	-12.44%	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下降约25%。
营业成本	229,899,583.00	250,428,193.01	-8.20%	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9,635.13	-3,065,393.85	-418.36%	主要是因为(1)新能源汽车电控业务销售收入下降,(2)新能源汽车电控业务开机率减少,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20.14%	42,800,720	32,100,540	不适用	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3.29%	7,000,000	5,412,385	不适用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6,965,620	0	不适用	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25%	4,783,120	0	不适用	0
王文蝉	境内自然人	1.88%	3,996,944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3%	2,615,911	0	不适用	0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2,50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1.15%	2,438,493	0	不适用	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293,648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87%	1,852,24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谭帼英	10,700,1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18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5,620	人民币普通股	6,965,62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4,783,120	人民币普通股	4,783,120
王文蝉	3,996,944	人民币普通股	3,996,944
J. P. Morgan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615,911	人民币普通股	2,615,911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UBS AG	2,438,493	人民币普通股	2,438,493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93,648	人民币普通股	2,293,648
BARCLAYS BANK PLC	1,852,247	人民币普通股	1,852,247
林程	1,587,615	人民币普通股	1,587,6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谭帼英女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070万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谭帼英女士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即2,330万股股份)之日止(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期间"),谭帼英女士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双方在此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方谭帼英女士与受让方陈运先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运先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60,500,000元以及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65,500,000元)的支付,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一致,未作出其他安排。

2026年4月13日,陈运先生受让谭帼英女士持有的公司5.04%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陈运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及股份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林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63,988.49	104,207,670.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363,839.55	201,130,116.79
应收账款	341,734,733.89	380,091,781.13
应收款项融资	78,620,335.41	70,752,986.54
预付款项	28,646,465.06	6,945,776.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94,541.02	17,003,64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652,607.48	302,142,513.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683,176.90	25,892,796.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215,548.15	47,697,846.06
流动资产合计	1,079,775,235.95	1,155,865,13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30,236.40	24,186,16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506,297.34	473,844,744.13
在建工程	6,519,735.92	5,076,62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05,076.33	8,239,547.40
无形资产	106,111,299.68	109,152,595.0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5,658,300.86	245,658,300.86
长期待摊费用	5,041,026.18	5,030,6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2,176.01	15,512,17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085.25	2,137,60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818,233.97	894,438,374.21
资产总计	1,962,593,469.92	2,050,303,50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00,000.00	18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8,357,489.67	326,053,419.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77,786.63	4,214,384.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00,735.92	11,089,357.25
应交税费	6,153,539.11	4,898,104.06
其他应付款	19,699,071.73	19,242,379.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7,713.64	39,877,713.64
其他流动负债	120,379,787.56	173,056,599.41
流动负债合计	701,646,124.26	771,431,95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78,147.82	4,683,913.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672,931.66	40,531,62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8,201.27	3,524,49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69,280.75	143,740,025.63
负债合计	844,015,405.01	915,171,983.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2,479,189.00	212,479,1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8,371,145.38	1,168,371,14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83,564.98	-13,283,564.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04,704.51	20,604,704.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624,873.17	-256,735,2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546,600.74	1,131,436,235.87
少数股东权益	3,031,464.17	3,695,28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578,064.91	1,135,131,52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593,469.92	2,050,303,505.15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胜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9,051,372.47	284,450,220.58
其中:营业收入	249,051,372.47	284,450,220.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064,904.51	289,195,377.34
其中:营业成本	229,899,583.00	250,428,19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4,414.22	911,864.34
销售费用	6,466,611.06	7,522,474.99
管理费用	19,736,335.49	16,891,614.36
研发费用	9,641,496.73	7,569,746.32
财务费用	2,296,464.01	5,871,484.32
其中:利息费用	2,190,236.16	5,853,562.10
利息收入	53,434.55	157,672.88
加:其他收益	2,670,227.82	3,673,07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928.54	227,56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928.54	227,56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4,599.15	66,273.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456.37	-1,802,64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4,089.98	-2,580,882.02
加:营业外收入	477,240.33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72,630.11	107,97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59,479.76	-2,688,559.76
减:所得税费用	-306,023.40	817,91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3,456.36	-3,506,47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53,456.36	-3,506,47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89,635.13	-3,065,393.85
2.少数股东损益	-663,821.23	-441,08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53,456.36	-3,506,47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89,635.13	-3,065,39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821.23	-441,081.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48	-0.01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48	-0.01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胜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07,127.97	125,804,41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419.84	64,35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701.44	5,145,2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5,249.25	131,014,05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70,106.49	61,350,955.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53,638.82	34,444,60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2,498.56	13,673,82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5,151.83	27,762,47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1,395.70	137,231,86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46.45	-6,217,80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612,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6,574.19	4,383,1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574.19	4,383,10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25.81	-770,98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633.00	2,451,73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3,633.00	37,451,73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633.00	14,548,26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28.09	41,15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3,681.73	7,600,62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91,881.86	108,544,00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248,200.13	116,144,629.75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帼英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年度

(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025,827.1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153,186.3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735,238.0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1,519,806.39元。

(三)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25,827.17	85,482,878.08	-324,294,499.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6,735,238.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1,519,806.3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612,482.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并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实际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具体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薪酬福利待遇,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

2、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内部董事: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内部董事"),其基本薪酬依据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确定,按月度发放,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外部董事: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外部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按月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否兼任董事或其他职务)的基本薪酬依据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确定。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如涉及)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涉及)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在考核后兑现,具体标准结合岗位职责、履职能力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严格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四)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涉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五)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或不一致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运先生、林程先生、卢峰先生、陈宇峰先生、万富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寇祥河先生、李继伟先生、兰凤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寇祥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曾任捷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负责人;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合力泰联合创始人、董事及副总经理;三利谱联合创始人、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天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运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火链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博智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安排,合计控制公司42,800,72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表决权比例为20.1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除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现任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运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陈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锋创新能电动汽车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林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卢峰,男,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贸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广州南沙区海明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卢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肇庆华锋机电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肇庆华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庆华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陈宇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万富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时代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久利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时代智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运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富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万富斌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运先生控制的深圳市运博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深圳市运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胜宝莱(深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万富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寇祥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专业博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律师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曾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助理讲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北京双龙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北京天扬投资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投资经理;深圳市鸿翔盈富股权投资基金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星远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花火(厦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爱尚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东方美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聚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精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青童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惠享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心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遨游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祥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寇祥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兰凤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本科,东北林业大学车辆工程硕士,吉林工业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天津人民解放军海军勤务学院车管教研室副连职教员;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院长;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英国伯明翰大学工程学院访问教授;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汽车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特聘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车身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车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车辆事故深度调查体系(NAIS)华南工作站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凤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兰凤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继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有丰富的通信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工作经验。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长;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现任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继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